附件2

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牵头单位填写）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整改方案第二十项 |
| 问题概述 | 移动源监管力度仍需提升。移动源减排工作尚有短板，部分任务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。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监管存在盲区。督察组对广安门内、陶然亭、什刹海、金融街街道4家再生资源经营场所的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，7辆尾气超标，其中5辆颗粒捕集器私开旁路、废气直排。此外，在小微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也存在尾气超标情况。 |
| 责任单位 |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|
| 整改目标 | 提升移动源监管力度，推进移动源减排工作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紧盯突出问题立行立改。重点针对私开旁路、尾气超标等突出问题加强移动源执法检查。目前已对广内、陶然亭、什刹海、金融街街道4家再生资源经营场所尾气超标线索开展复核，并对小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查，相关违法问题均已立案处罚并整改完毕。（二）持续提升监管力度。动态更新全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，以私开旁路、编码登记等为重点，加强执法检查，消除监管盲区。同步强化与行业部门及属地街道配合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完善情况通报、联合约谈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监管力度。（三）推动区属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减排。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，积极推动区属企业率先垂范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，从源头减少非道路机械污染排放。各行业部门针对企业整改情况，将各企业推进工作考核结果反馈区国资委，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严格奖惩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（一）突出问题全部立行立改到位。第一时间组织对广内、陶然亭、什刹海、金融街街道4家再生资源经营场所的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线索开展执法检查，严肃查处超标排放、不正常使用净化装置等违法行为。目前经复查复测，上述典型问题所涉及单位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整改完毕。同时聚焦建筑施工、再生资源经营等重点行业，认真举一反三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，动态查处违法行为。（二）执法监管效能明显提升。依托“京环宝”小程序，按周梳理统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变化，会同住建、城市管理、教育等部门，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共享机制，定期核对全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，重点加强新入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，逐月向行业部门通报违法处罚信息，推动联合监管、联合惩戒工作模式走深走实。自2023年下半年启动督查整改以来，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发现率环比提升近八成，监管效能明显提升。（三）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率稳步提高。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围绕新能源含绿量指标，主动谋划区内工作措施，结合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研究制定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区级鼓励政策。会同国资委将“提高西城区内所属工程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率”纳入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并多轮对接环雅丽都、蓟城山水等重点企业，积极开展政策技术服务指导，打通机械电动化最后一公里，推动区属国企率先垂范。截至目前，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率达39.4%，较年初增长32个百分点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在全市率先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电动化。 |
| 整改时间 | 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，长期坚持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（须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此项整改工作的相关责任人担任） |